HNJSXY--HT--2026--104

河南技师学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河南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G088268

法定代表人：高岩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 26 号

联系电话：15903618142

乙方（出租方）：河南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4613325L

法定代表人：孔维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 号院附 2 号

联系电话：18337136396

依据河南技师学院日常工作中对通勤班车需求的实际情况，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此次采购的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通勤车辆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定载客 38 座及 50 座大型客车，实际使用车辆将根据学校教学和行政工作安排而调整。所有投入运营的车辆须为合规营运客车，年检合格、无重大事故记录，技术状况良好；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车辆型号、降低车辆配置标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三、通勤车路线：

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教学安排、行政工作需求临时调整线路、班次、停靠站点及发车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通勤班车的班次按照甲方的人员往返 1 个来回为一个班次，每辆车每日服务 1 个班次，38 座车辆的租赁费 810 元，50 座车辆的租赁费 890 元。

2.若临时用车或外出包车，根据车辆使用情况，费用另行计算。临时用车单价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标准执行，结算方式与通勤班车一致，

3.通勤车租赁费用按实际运行班次统计，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统计清单并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实后应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

4.乙方提供的发票须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财务报销要求；发票信息有误、票种不符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通勤班车的协调管理工作，

2.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通勤班车停放、管理，

3.甲方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更换通

知后1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的驾驶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4.甲方制定文明乘车制度，加强对乘车职工的引导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文明有序乘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碍乘车人员健康的物品。

5.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杜绝超员、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车辆安全等工作。

6.如逢节假日放假而需要改变行车时间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中的车型支付租金。

7.通勤线路、地点、时间需要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线路、地点、时间。

8.甲方制定针对通勤车及驾驶员的日常监督及奖罚制度，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监督结果加强对车辆及驾驶的管理。

9、对车辆或驾驶员有在安全隐患方面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甲方乘车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果在乘车过程中乘客因个人身体原因发生疾病和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但乙方驾驶员负有及时停车、协助救助的义务，不得拒绝履行基本救助责任。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有权按对应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有效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应客运营运资质等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

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车辆驾驶员属乙方人员，乙方需为通勤车固定配备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资料。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驾驶员须同时持有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

3.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关。

4.乙方的驾驶员必须接受日常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5.乙方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车辆每日运营前须进行安全检查与清洁消毒，保持车内无异味、无杂物；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车辆维护与消杀，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6.乙方车辆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座位。车辆所有保险均应在有效期内，保险到期前15日乙方须完成续保并将保单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确保车况良好，负责车辆的例保例检和车辆二级维护。

8.乙方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并负责对车辆进监控，保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保证车辆可防可控。

9.在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交通事故赔偿、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通勤车辆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以及其他非自然天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等级的车辆项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乙方须在接到故障或事故通知后30分钟内调配完成替补车辆，确保甲方人员正常出行；因车辆故障、驾驶员责任导致晚点延误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班次的服务费用。

11. 乙方驾驶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着装整洁、文明服务，不得私自搭载校外无关人员，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停靠站点，不得在校园内违规行驶、停放。

1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师生信息、行程安排、校内管理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消灭。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内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或更改部分内容，须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要按月费用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因国家政策、甲方办学规划变

更、财政预算调整等公共利益或办学需求等原因需终止或变更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即可解除或变更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因乙方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以及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资质失效、不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的；

（2）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

（3）驾驶员不符合资质要求且拒不更换，或多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4）连续两个月服务考核不合格的；

（5）擅自转包、转借本项目服务义务的；

（6）泄露甲方保密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

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6 年 8 月 20 日